

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复表

普发改投（2023）90号

主送单位：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项目名称 | 沪嘉高速功能提升工程配套道路-桃浦西路（红祁河桥-连冠路）道路改建工程 |
| 项目代码 | 31010742520400920231A3101013 |
| 项目（法人）单位 |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|
| 规划依据（经上海市、区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、专项发展建设规划等） | 《上海市普陀区桃浦智创城（W06-1401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 |
| 项目建设必要性 | 为支撑南大片区和桃浦智创城地区功能转型升级及区域开发建设，配合S5沪嘉高速功能提升工程，同意实施沪嘉高速功能提升工程配套道路-桃浦西路（红祁河桥-连冠路）道路改建工程。 |
| 项目建设地点（四至范围、起讫点） | 南起红祁河桥，北至连冠路。 |
|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| 道路全长约242米，规划红线宽度35-50米，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。主要实施内容包括：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排水工程和附属工程等。 |
| 项目资金来源 | 工程总投资匡算6991万元，其中工程建安费5471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1002万元，预备费518万元，工程前期费在可研阶段予以明确。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协调解决。 |
| 项目审批部门意见 | 予以批准，同意该项目采用代建制。 下阶段，请进一步深化建设方案，抓紧办理规划、土地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审批手续工作，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。 |
| 抄送 | 区财政局，区规划资源局，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。 |
| 告知事项 | 1、本文件有效期2年，在有效期内未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，请在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 2、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凭批复表分别向规划、土地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、用地审批等手续。 3、其他。 |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10月17日